

科技部部长万钢在“展望十三五”第十场报告会上详解《纲要》重点与热点——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本报记者 董碧娟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最后冲刺阶段。国内外经济科技形势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科技创新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未来5年，我国科技创新工作将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有力支撑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海洋强国、网络强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军民融合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提升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中央宣传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北京市委日前在京举行“展望十三五”系列报告会第十场报告会，邀请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作报告。本报记者就该主题采访了万钢。

问：“十三五”时期我国科技创新面临怎样的形势？

答：“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最后冲刺阶段。国内外经济科技形势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科技创新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学科多点突破、交叉融合趋势日益明显，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科学领域正在或有望取得重大突破，信息网络、人工智能、生物、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群体呈跃进态势。重大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商业模式与技术创新深度融合，加速改变产业形态和组织方式，正在重塑世界经济结构和竞争格局。创新已经成为大国竞争的新赛场，谁主导创新，谁就能主导赛场规则和比赛进程。我国既面临超越前人的历史机遇，也面临差距进一步拉大的风险，只有努力在创新发展上进行新部署、实现新突破，才能跟上世界发展大势，把握发展的主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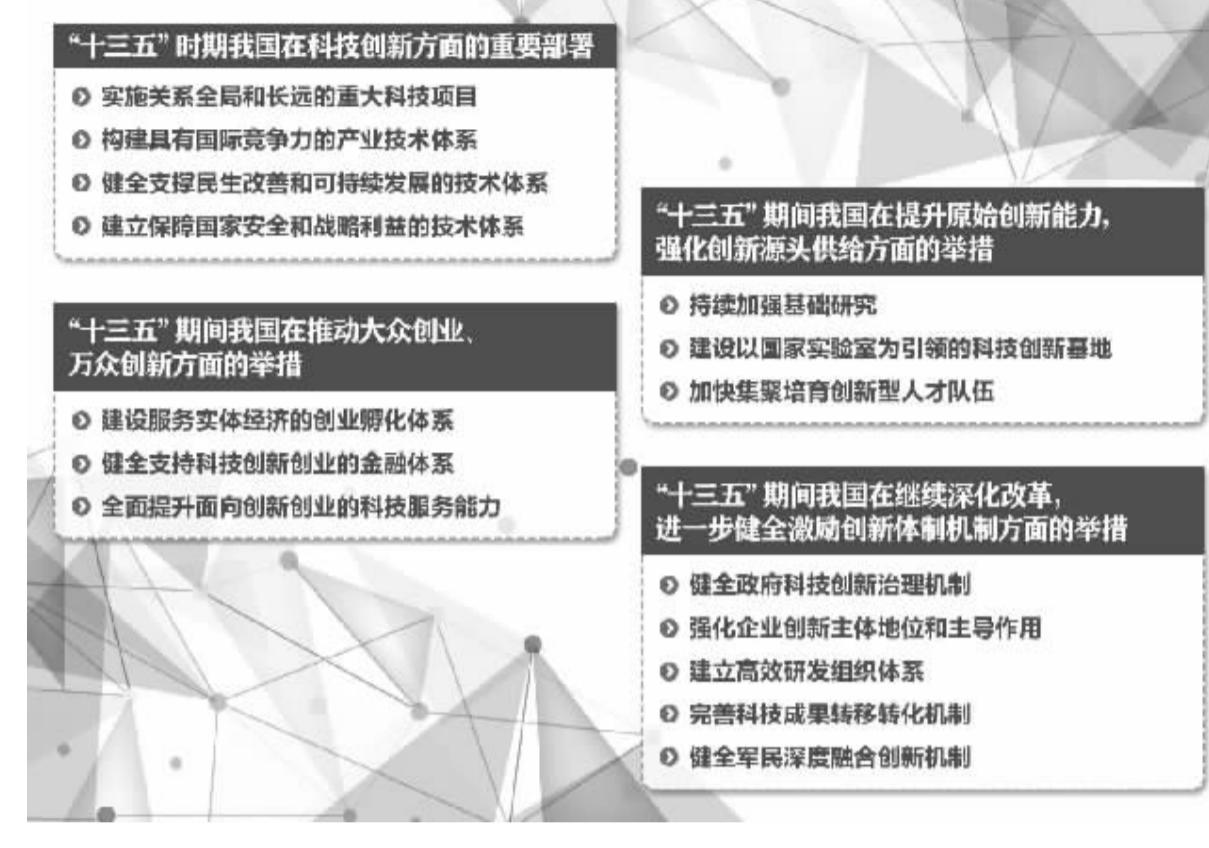
从国内看，我国仍处于深层次矛盾凸显和“三期叠加”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依靠要素成本和投资驱动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对科技创新的需求更加紧迫。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生态文明，实现高质量就业，迫切需要科技创新提供强大支撑。未来五年能否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能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是要看能否依靠创新打造发展新引擎，创造一个新的更长的增长周期。

从科技发展看，经过多年持续积累，我国科技实力实现整体跃升，科技发展进入由量的增长向质的跃升转变的历史新阶段。全社会研发投入已超过1.4万亿元，科技人力资源和研发人员总量居世界第一，本国人发明专利授权量居世界第二位；科技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缩小，呈现“三跑”并存，“跟跑”为主的格局，少数领域向“领跑”转变。同时也要看到，我们的科技储备还有待加强，高端人才仍然十分急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许多产业仍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中低端，制约创新发展的思想观念和深层次体制机制的障碍迫切需要革除。我们必须加快改革创新，大幅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速赶超引领的步伐。

问：“十三五”时期我国科技创新在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有哪些重要部署？

答：未来五年，我国科技创新工作将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有力支撑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海洋强国、网络强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军民融合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提升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一是实施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项目。要在实施好已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基础上，面向2030年再部署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



技术创新的新型举国体制，完善重大项目组织模式，力争在战略必争领域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开辟新的产业发展方向，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为攀登战略制高点、引领产业变革，提高我国综合竞争力、保障国家安全提供强大支撑。

二是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技术体系。围绕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提升的紧迫需求，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技术开发，突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技术瓶颈，加强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能源等领域一体化部署，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为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提供强有力支撑。

三是健全支撑民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加大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的力度，构建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为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四是建立保障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的技术体系。围绕国家和人类长远发展需求，加强深海、深地、深空、深蓝等领域的战略高技术部署，提升战略空间探测、开发和利用能力，为促进人类共同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保障国家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问：“十三五”期间我国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强化创新源头供给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原始创新是最根本最重要的一类创新，也是我国科技创新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十三五”时期，我们将把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加强前瞻部署，强化创新源头供给，为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一是持续加强基础研究。进一步加大对好奇心驱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引导科学家将学术兴趣与国家目标相结合，勇于攻克科学难题，攀登科学高峰。切实加大对非共识、变革性创新研究的支持力度。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国际科学研发前沿领域以及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科学基础，超前投入、强化部署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

面向基础研究领域和重大全球性问题，在充分的前期研究基础上力争发起和组织新的国家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为世界科学发展做出贡献。

二是建设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科技创新基地。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优先在国家发展至关重要的战略领域、经济发展具有变革性推进作用的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和催生重大创新、可能深刻影响未来发展及关系国家安全的前沿科学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体量大、学科交叉融合、综合集成的国家实验室。围绕能源、生命、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海洋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创新链布局，对现有国家科研基地和平台进行合理归并、优化整合，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对前沿科学研究、企业技术创新、大众创新创业等的支撑。

三是加快集聚培育创新型人才队伍。推进创新型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视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科学、工程、技术、科技管理、科技创业人员和技能型人才等协调发展。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为顶尖人才脱颖而出

积极创造条件。改革评价奖励制度，健全人才流动机制，推进科研去行政化。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择天下英才而用之，为各类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

问：

目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正在融入经济发展各领域，成为发展的新动能，“十三五”期间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面有哪些具体措施？

答：近年来，我国大众创新创业蓬勃发展，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显著增强。全国各类已备案众创空间超过498家，与现有603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14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146个国家高新区，共同形成完整的创业服务链条和良好的创新生态。“十三五”期间，将围绕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加强创新创业综合载体建设，完善高效便捷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一是建设服务实体经济的创业孵化体系。推进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细分化方向发展，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校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的产业创新生态。

发展融合科技示范、技术集成、融资孵化、创新创业、平台服务为一体的“星创天地”，营造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农村科技创业服务环境。

完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大学生创业中的载体作用。

二是健全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金融体系。发挥金融创新对创新创业的重要助推作用，大力发展战略投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深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多元化和差异性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参与产学研合作创新。

三是全面提升面向创新创业的科技服务能力。围绕创新链完善服务链，大力发展战略性高新技术领域和催生重大创新、可能深刻影响未来发展及关系国家安全的前沿科学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体量大、学科交叉融合、综合集成的国家实验室。围绕能源、生命、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海洋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创新链布局，对现有国家科研基地和平台进行合理归并、优化整合，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对前沿科学研究、企业技术创新、大众创新创业等的支撑。

四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行动，加快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强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权益管理改革，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

五是健全军民深度融合创新机制。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推动军民科技资源共享，军民两用技术研发和转移转化，构建军民深度融合新机制。

六是健全军民深度融合创新机制。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推动军民科技资源共享，军民两用技术研发和转移转化，构建军民深度融合新机制。

国务院于日前公布并施行了《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围绕决定的有关热点问题，国务院法制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卫生计生委的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起草决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此次修改条例，问题集中、时间紧迫、社会关注。决定的起草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严格疫苗监管，规范接种行为，坚决保障疫苗接种安全。事关亿万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必须把切实维护人民利益作为修改条例的根本目的，迅速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及时完善长效制度机制，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采取切实管用措施，有针对性地对条例进行修改。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着力完善第二类疫苗的销售渠道、冷链储存、运输等流通环节法律制度，建立疫苗全程追溯法律制度，加大处罚及问责力度。

问：决定对第二类疫苗的流通方式作了哪些改革？

答：针对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暴露出来的第二类疫苗流通链条长、牟利空间大等问题，决定删除了条例原有的关于药品批发企业经批准可以经营疫苗的条款，不再允许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同时明确规定，疫苗的采购全部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平台上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此外，针对“挂靠走票”等隐蔽违法经营行为，决定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储存、分发、供应、接收记录，做到票、账、货、款一致。

问：决定在冷链储存、运输疫苗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针对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暴露出来的疫苗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因脱离冷链影响疫苗有效性的问题，决定进一步强化了疫苗全程冷链储存、运输等相关管理制度。

一是明确配送责任。第二类疫苗应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给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由其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

二是强化储存、运输的冷链要求。疫苗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按要求加贴温度控制标签。

三是增设接收环节索要温度监测记录的义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要储存、运输全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发现无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疫苗，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向药品监督管理、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问：决定在完善追溯制度方面规定了哪些内容？

答：针对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暴露出来的疫苗全程追溯制度不完善、接种记录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在现有疫苗购销、接种记录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国家建立疫苗全程追溯制度，生产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本条例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记录疫苗流通、使用信息，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全程可追溯；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会同卫生计生委要建立疫苗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应当如实登记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主管部门按规定监督销毁。

问：针对疫苗流通、预防接种中的违法行为以及监管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决定在哪些方面加大了处罚、追责和问责力度？

答：为进一步惩治疫苗流通、预防接种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监管不力现象，决定加大了处罚及问责力度。

一是针对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等严重违法行为，提高罚款金额，增设给予责任人员5年至10年的禁业处罚；二是增加规定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未索要温度监测记录等行为的法律责任；三是为严格落实地方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增加了地方政府以及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的规定；四是针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法购进第二类疫苗以及生产企业违法销售第二类疫苗的行为，作了刑事责任的衔接规定。

文/本报记者 李万祥

食药监总局：

拟吊销41家非法经营疫苗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

本报北京4月25日讯 记者吉蕾蕾报道：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有关地区食药监部门，加大对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案件中涉案药品经营企业查处力度，同时组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加快对扣押的32批涉案产品的检验。

截至4月25日，已查实45家涉案药品经营企业在编造药品销售记录、向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疫苗等生物制品、出租出借证照、挂靠走票等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有关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正在对这

些企业依法予以查处。其中，拟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41家，已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2家，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正在追查的企业2家。各有关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正在对违法企业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待处罚决定作出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有关责任人员信息。

此外，在对涉案产品异常毒性检查中，30批次产品符合标准规定，另外2批次产品因样品量不能满足检验需要，未做检查；涉案产品有效性检验已完成29批，其中27批符合标准规定。

北京规范二类疫苗招标采购

接种单位不得直接购买

本报北京4月25日讯 记者吴佳佳从北京市卫计委了解到：目前，北京市533家免疫预防接种门诊每年接受预防接种的人数超1000万人次。为进一步严格规范预防接种工作，北京市所用疫苗接种单位须在一、二类疫苗的采购、储存、运输等方面，严格按照一类疫苗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疫苗存储冷链设备的温度实时监控系统今年将覆盖全市，同时二类疫苗采购储存运输将纳入统一监管。

北京市卫计委近期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预防接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后北京

科技部部长万钢在“展望十三五”第十场报告会上详解《纲要》重点与热点——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的决定

种管理条例

三部门负责

国务院关于

问

处

疫苗流通和

预

防接